

嘉義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3015972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第2次公告本府「高鐵嘉義站－故宮南院－鰲鼓濕地」台灣好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。

依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經營路線：詳附件公車營運路線表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2年為原則，營運許可期間歷年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平均甲等以上，業者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2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113年6月26日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為限（收件至截止日113年7月16日17時為止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籌辦期限：獲選營運業者應於113年9月30日前籌備完成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，得報請本府延長最多不超過2個月。

縣長翁章梁